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4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財政部最新公告，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包括調職或非自願離職、無力清償債務、遭鄰地越界建築、罹患重大疾病籌措醫療費、家暴受害者等，以及房地合一稅制，營利事業課稅，個人以自有房地與建商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門檻放寬。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由於5月份個人所得稅報稅季節即將來臨，近年來台灣與個人所得稅相關之法令變化甚多，為此，本期綜合所得稅申報小叮嚀，提醒讀者，列報配偶及扶養親屬應注意條件及申報常見疏失，另**KPMG**安侯建業謹訂於2016年5月17日(二)於台北舉辦【家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會】，由稅務投資部經理陳信賢及楊華妃就個人財富管理之綜所稅申報進一步說明，本活動將於台中及高雄同步視訊；本次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K辦以巴拿馬文件與大家分享境外公司的安排。

新書預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即將於6月底出版，本書是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辦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Contents

不動產房地合一新規定

- 05 最新！財政部公告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可適用20%稅率的類型
- 07 最新！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8點

短期票券、債券利息所得扣繳新規定

- 09 最新！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

綜所稅申報小叮嚀

- 11 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除補稅外將處以罰鍰
- 12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 13 由承租人負擔出租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者，應加計入給付租金總額中為計算扣繳稅額的基礎
- 14 104年報稅小叮嚀投資型保單投資所得申報規定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16 從「巴拿馬文件」看海外投資公司安排

家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會預告

- 20 家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會

新書預告

- 22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第二發



不動產房地合一 新規定



最新！財政部公告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可適用20%稅率的類型

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包括調職或非自願離職、無力清償債務、遭鄰地越界建築、罹患重大疾病籌措醫療費、家暴受害者等，須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房地者，因不具有炒房意圖的售屋行為，可以適用較低稅率20%，並且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及應納稅額之計算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1年以內者，稅率為45%。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1年，未逾2年者，稅率為35%。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未逾10年者，稅率為20%。
-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10年者，稅率為15%。
-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20%。
-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20%。
- (七)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400萬元部分，稅率為10%。



**財政部1050317台財稅字第10504516660號令
非自願性出售持有2年以下不動產，可以適用20%稅率計算的五種類型**

1. 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但因調職、非自願離職，須離開原工作而出售該房地者。
2. 在出售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的土地、房屋所有權人。
3. 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4. 因本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地負擔醫藥費者。
5.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地者。

最新！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8點

財政部 105年3月9日新聞稿

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mserno=200912140005&serno=200912140018&menudata=DotMenu&contlink=ap/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309000

房地合一新制今（2016）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以自有房地與建商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比照營利事業課稅的門檻已經放寬。財政部同意，個人在新制施行後五年內，參與與建商等合建分售案件需達三件以上，才會被視為是營業行為，並按營利事業身分課徵房地合一獲利稅。並回溯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修正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第4點 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	<p>(二) 非出價取得</p> <p>4. 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受託辦理土地重劃，依權利變換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或取得抵繳開發費用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p>	<p>(二) 非出價取得</p> <p>4. 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p> <p>5. 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p>
第18點 個人認屬營業人	<p>(一)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達二案以上。</p>	<p>(一)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二案。</p>



短期票券、 債券利息所得 扣繳新規定

最新！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



105年1月6日財政部為使扣繳作業更趨簡便及一致性，並減輕徵納雙方小額退稅之作業成本，因此修正扣繳率標準，發布小額給付免扣繳的規定。也就是說，扣繳義務人在給付境內營利事業時，除屬分離課稅之所得外，得比照境內個人規定辦理，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不過由於短期票券及公債、公司債等金融商品，依所得稅法規定境內個人取得該等商品相關所得係採分離課稅，境內營利事業則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兩者之課稅方式並不相同，避免扣繳規定影響該等金融商品投資需求及維持交易市場秩序，再次修正境內營利事業取得短期票券及公債、公司債等金融商品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予扣繳。

財政部1050303台財稅字第10504517250號令

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所得，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扣繳，不適用第13條之1第1項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規定：

-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 以前3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 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前點各款規定之所得，依前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blue polo shirt, is looking down at something in her hands. She is standing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with a plain white background.

綜所稅申報小叮嚀

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除補稅外將處以罰鍰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除本人免稅額外，尚可列報減除配偶、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之直系尊親屬、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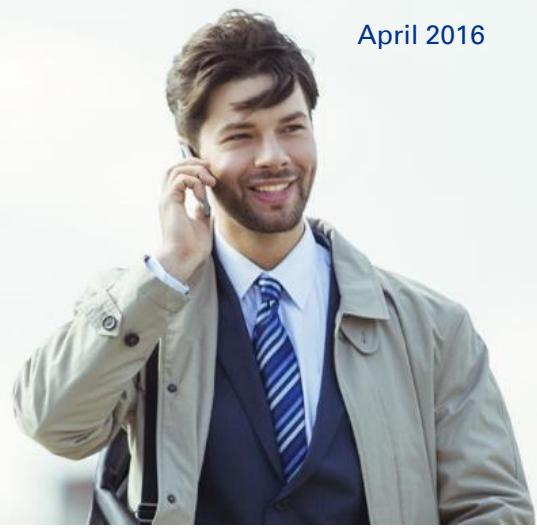
通常是在家庭成員中，所得來源以薪資所得及股利所得為主，且適用高稅率級距的納稅人，因節稅空間有限，具有較高的列報扶親屬需求。納稅義務人要特別留意，以下3種列報扶養親屬類型，除了補稅之外，將涉及1倍罰鍰。

虛列扶養親屬類型

1. 所得年度中與配偶並無婚姻關係	105年2月才剛結婚，在申報104年度綜所稅時，卻將配偶欄資料填入列報免稅額。
2. 扶養親屬在所得年度前已死亡	父母在103年已死亡，在申報104年度綜所稅時，卻將父母填入扶養親屬欄列報免稅額。
3. 將其他親屬列報為自己的子女	(1) 申報人與列報的扶養親屬之間，實際上無親屬、家屬關係。 (2) 或將其他親屬或家屬，列報為申報人的子女、兄弟姐妹。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注意審視核對申報資料是否完全正確，以免受罰。K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申報扣除額的錯誤

- 誤報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內的保險費。
- 將一般人身保險費，如勞保、公保、國民年金保險，誤填入全民健保保險費欄項。(全民健保保險費扣除無金額限制)
- 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可扣除納稅義務人子女之教育學費)
- 誤將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坐月子支出等非醫療性質的費用申報醫療費用。
- 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
- 未實際捐贈，卻以取得之公益社團或寺廟等開立之收據虛報列舉捐贈扣除額。
- 誤以有對價關係的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

漏報所得

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退單等；納稅義務人若有其他來源之所得，如房屋財交所得、證券交易所得等，仍應據實申報。

- 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實際買賣交易價額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僅申報查詢的所得資料，未申報無法查詢的非扣繳所得(如個人間租賃所得或私人間借貸利息所得等)。
- 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如：父母親的小規模查定課徵營利所得、利息所得）
- 有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未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K**

由承租人負擔出租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者，應加計入給付租金總額中為計算扣繳稅額的基礎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出租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者，應視同承租人支付租金，承租人辦理扣繳稅款時，應加計入給付租金總額中為計算基礎

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約定，如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所支付的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的性質完全相同，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將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的給付，加計入租金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

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費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承租人如依租賃](#)

[契約約定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者](#)，則於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其扣繳稅款之計算，按所得稅法第88條及財政部48台財稅發字第01035號令規定，[應以承租人負擔之稅費金額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

舉例說明，租賃雙方約定每月租金3萬元，另由承租人代為支付扣繳率10%之扣繳稅款及保險費率2%之健保補充保費，則扣繳義務人應開立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應為34,090元，扣繳稅款3,409元，另補充保費為681元。計算如下：

給付總額	$30,000 \div (1 - 10\% - 2\%) = 34,090$ (元)
扣繳稅款	$34,090 \times 10\% = 3,409$ (元)
給付淨額	$34,090 - 3,409 = 30,681$ (元)
健保補充保費	$34,090 \times 2\% = 681$ (元)

扣繳義務人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出租人之租金收入及扣繳稅款，以免因短報而遭罰。

104年報稅小叮嚀

投資型保單投資所得申報規定

投資市場詭譎多變，去年最熱門的類全委保單，如今買氣卻急凍，連拖至今年股市，幾乎天天下滑，眼見又快到報稅季節，這該如何是好呢？

由於許多投資者看著股市的起起落落，有的賺有的賠，到底要不要申報這個問題經常搞不清楚。為此，財政部在98年11月期間，發函指出，自99年1月1日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新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投資資產專設帳戶之各類



吳幸璞 Zoe
專員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稅申報及諮詢。

所得，依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性質，區分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課稅規定說明如下：(財政部98/11/06台財稅字第09800542850號令)

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註) (銀行存款 基金、不動產、金融資產受益證 券、資產基礎證券、公債及公司 債、公開發行股票)	海外所得 (基本稅額)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註) (境外 基金、外國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 券、外國銀行金融債券、外國上 市櫃股票及公司債等)	分離課稅(不用納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所得：全年所得額超過1,000元者，應計入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適用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扣繳稅款可自結算應納稅額中減除。 股利所得：應計入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可扣抵稅額可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戶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基本所得額不超過新臺幣670萬元者，均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離課稅之利息或其他所得：債(票)券、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不併計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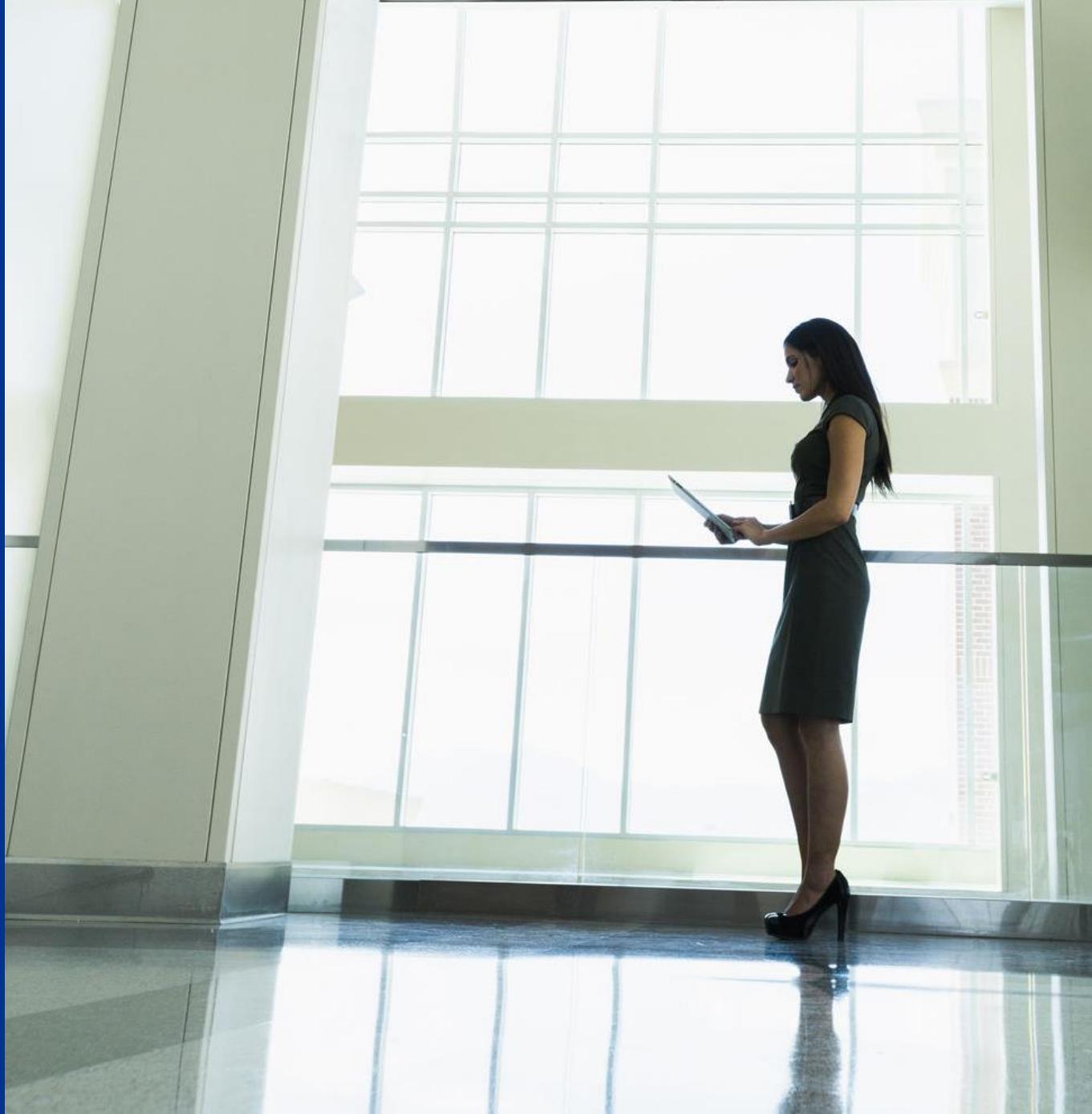
註：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意指國內的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並在國內註冊基金。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意指登記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的基金。

http://www.ttc.gov.tw/ct.asp?xItem=80894&CtNode=97&CtUnit=40&BaseDSD=31&htx_xBody=%AD%D3%A4H%A7%EB%B8%EA%AB%AC&nowPage=1&pageSize=15&xiList=80894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從「巴拿馬文件」看海外投資公司安排



從「巴拿馬文件」看海外投資公司安排

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ICIJ) 於近日揭露了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 (Mossack Fonseca & Co) 自 1970 年代開始所列有關 21.4 萬家離岸金融公司的詳細資料共 1150 萬筆，其中揭露了各國政治人物與精英們未曝光的海外資產(以下稱巴拿馬文件 (Panama Papers)。文件是由一匿名者於 2015 提供給南德意志報。報方將文件與國際調查記者同盟分享，後者動用了全世界來自 80 個國家與地區，107 個媒體組織，以一年的時間整理這些文件，並於 2016 年 4 月 3 日公布初步結果。完整清單將於同年五月初公布。

「巴拿馬文件」牽連甚廣，已在各國掀起波瀾。冰島總理古勞格松被控隱匿數百萬美元投資，面臨下台壓力。另外，包括澳洲、紐西蘭等稅務當局亦將對涉嫌者展開調查。

據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ICIJ) 公布的檔案顯示，冰島右翼進步黨總理古勞格松與妻子 2007 年 12 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購買境外公司 Wintris ，古勞格松並在 2009 年把自己的 50% 股權以象徵性的 1 美元轉移給妻子。

澳洲稅務局 (ATO) 表示，已針對超過 800 名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的客戶，展開逃漏稅調查。ATO 副局長克蘭斯頓表示，他們正與各單



陳信賢 Sam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位合作，交叉比對文件中的資料。克蘭斯頓聲明：「某些案例恐怕得交由嚴重金融犯罪任務小組處理，我們要傳達的訊息很清楚，這類秘密處置不可能讓納稅義務人高枕無憂，只要獲得任何資訊，我們就會立刻行動。」

紐西蘭稅務局則表示：「稅務機關目前正與租稅協定夥伴『密切合作』，以獲取全部涉及莫薩克馮賽卡避稅手段的紐西蘭納稅人詳細資料。」

德國政府發言人表示，希望此事件能激勵全球各國齊力合作對抗避稅與洗錢。

墨西哥稅務當局表示，將對檔案提及的墨西哥公民或企業進行調查。

巴拿馬總統瓦雷拉聲明指出，政府對非法金融活動採「零容忍」政策，且將與此次涉及的任何司法調查行動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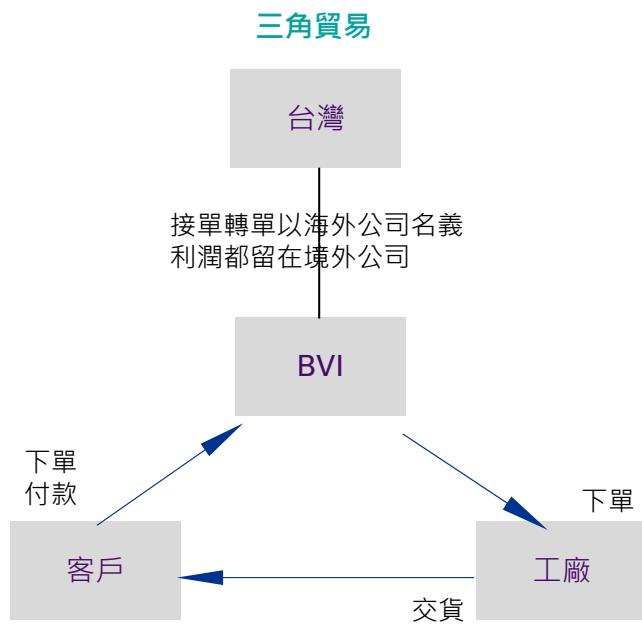
總統當選人蔡英文6日亦表示，不論避稅或逃漏稅，只要有違法情形都應該詳加徹查；對於「反避稅條款」，所得稅法應修訂的部分，將列為重大優先法案，希望朝野儘速達成共識，在本會期內盡快完成立法。她強調，如果馬政府在交接之前還未完成相關立法，未來520新政府上任之後，將會列為優先法案。

台灣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將就巴拿馬文件成立一小組，依風險等級就台灣的1.6萬筆資料進行分類，將剔除官員、學者及個人，從逃漏稅風險最高的開始了解是否逃稅。

這一事件發展至今，相信許多財富經理人員應該有被客戶詢問此事件會不會引起國稅局針對設立在免稅天堂的境外公司進一步的查稅？

由於台灣的產業結構以外銷為主，因此許多台灣廠商利用境外低稅負國家設立公司接單轉單也行之多年，多年來這樣的商業模式也一直都相安無事。

財富經理人員可能不知道，其實在巴拿馬文件之前，最近這幾年不管是在立法政策或者是國稅局的查核態度上已經有180度的改變。如果客戶還有在利用境外免稅天堂做為接單轉單的中心，可能要注意最近的稅務趨勢變化。



讓 K 辦用一個比較簡單的邏輯來跟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以三角貿易為例(如左圖)，負責實際營運的人員都在台灣，結果境外客戶下單付款的錢都留在境外公司，台灣公司可能僅留有一點利潤或甚至沒有利潤。

問題是這些設立在境外低稅負地區的公司，實質上可能沒有負責任何工作，留存的利潤卻比台灣公司還要多。各位財富經理人員，單純從邏輯上的角度來看，境外公司如果並沒有實質上營運的功能，那境外公司所賺取的利潤，事實上就是因為台灣公司的運作才產生的。那是不是應該把境外公司的利潤算進台灣公司利潤才對呢。

當客戶把境外公司的利潤匯進台灣時，事實上這並不是海外所得，而是屬於國內公司的營利所得，將來這筆錢真的匯入台灣時，假如這筆資金遭國稅局調查，事實上並不會被認定是海外所得，因此也就沒有海外所得扣除額（105年為670萬元）可以扣除。

綜合上述，並不是從國外匯進來的錢不超過670萬元就不會被國稅局查稅，而是要去看當初匯進來的這筆錢是什麼樣的性質。

K辦小叮嚀

財富經理人員千萬不要以為K辦在危言聳聽，事實上這樣的邏輯已經反映在台灣的稅法裡了(所得稅法43-3；43-4)。雖然現階段還只是草案，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但實務上已經有實際案例被國稅局以實質課稅的精神課稅，如果客戶還有這樣的狀況，應該要思考對應之道。以下是判決的重點摘要，讓財富經理人員了解稅局及法院的立場：

按公司若僅具備立案登記的形式要件，而欠缺實質上的營業能力者，無論其為國內公司或境外公司，皆屬通稱的紙上公司 (Paper Company)，在一般法律上雖無從否定其權利能力，但因租稅規範重在實質經濟利益的歸屬與享有，並非徒以法律上的形式表徵為依據，基於實質課稅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自應以實際獲取經濟利益之人為租稅主體予以課徵，方符租稅公平原則。原告(這裡是指台灣公司)非但未能提出境外公司有在境外繳稅的文件，或關於境外公司實質營運之證據，自不能僅因原告曾以該境外公司名義對外從事交易，並將營利所得入帳為該公司取得，遽謂其實際上有從事營利事業，足認境外公司之設立登記始終未實際從事常態營業。且自原告公司設立之後，即將之置於有效管理支配狀態，並借用其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活動，用以分散並減少原告實際營業收入，殊難認其非屬為規避稅捐之目的而立案登記之境外紙上公司。核諸前開說明，列帳於境外公司之盈餘，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實際上為原告所有。K

A photograph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tie, seen from the back and slightly to the side, looking out of a window. The window has a dark frame and a white interior. The man is standing in a room with light-colored walls and a dark wooden floor. The scene is lit with natural light from the window.

家庭所得稅申報 實務研討會預告

家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會

Invitation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家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會

日期：2016年5月17日(二)

時間：14:00-16:30 (報到時間13:30-14:00)

地點：詳下列活動資訊

五月份所得稅申報季節即將來臨，近年來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相關法令及稅局查核手法變化甚多，從2013年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按實價課稅；2015年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同時新增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者，適用稅率為45%；另外，夫妻得選擇分開計稅；2016年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相關稅法皆有新制施行或修正之規定，此對個人股票、不動產及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及海外所得之稅務管理更為複雜。為此，KPMG安侯建業特訂於2016年5月17日(二)於台北舉辦【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_家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會】，由稅務投資部經理陳信賢及楊華妃就個人財富管理之綜合所得稅申報進一步說明，本活動將於台中及高雄同步視訊，歡迎踊躍報名參加。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與交流	
14:00-14:10	致歡迎詞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營運長 許志文
14:10-15:10	2016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說明 - 所得稅申報SOP - 2016年所得稅申報新規定 - 所得稅申報節稅小技巧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經理 楊華妃
15:10-15:30	茶敘時間	
15:30-16:30	從所得稅申報書看稅局查核熱區 - 國稅局怎麼審核你的申報書 - 國稅局最新查核熱區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經理 陳信賢

主辦單位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邀請對象

金融業財務/稅務主管暨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受過參與之貴賓或對該議題感興趣者。

活動資訊及報名方式

日期：2016年5月17日(二)

時間：14:00-16:30 (報到時間13:30-14:00)

活動場次	地點	線上報名
台北場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1號3樓)	我要報名台北場
台中視訊場	順天經貿廣場B2國際廳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	我要報名台中視訊場
高雄視訊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401會議室 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4樓 (民權一路與興中一路口 第一銀行樓上)	我要報名高雄視訊場

新書預告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新書第二發

K辦「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即將於今年6月底發行，敬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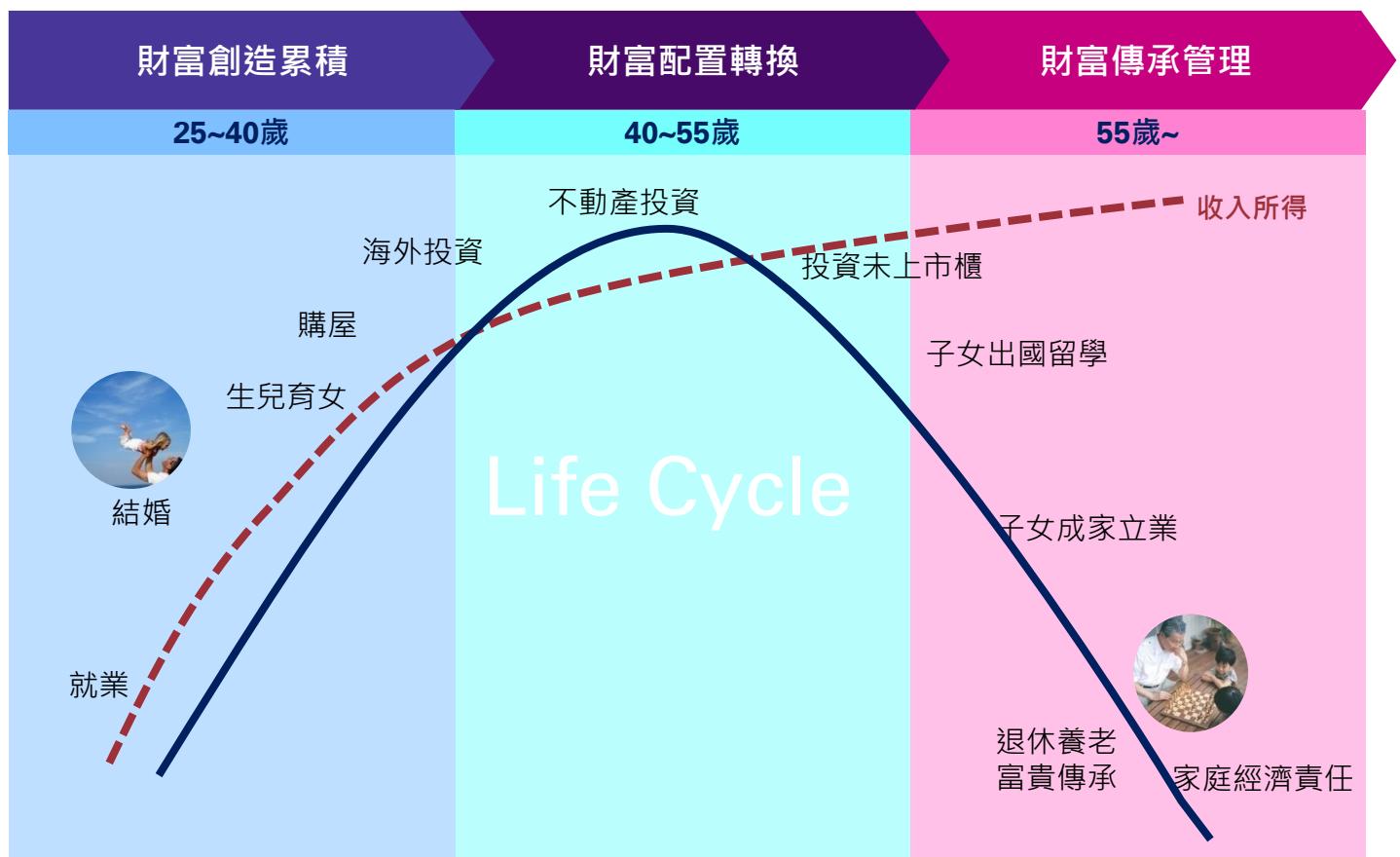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財富產生的來源及資產配置策略，從成家、立業到退休養老各個階段會因人生階段不同的需求而有不同，因此在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也會因此有所差異。

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

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本次新書與上一本「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最大的不同，在於此次K辦以各種不同生活案例及客戶最常見的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各種生活上的交易安排可能面對的稅務風險以及稅局查核實務。





K-Plus

專業活動報名app

只要簡單三步驟，便可享受活動瀏覽、
快速報到、與會者互動等優質功能！

1/ 掃瞄QR code下載
K-Plus app

2/ 註冊並完成email認證

3/ 報名活動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